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41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1821030\_1153041932\_1\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優學生  
藝術護照系列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藝術與文化涵養能力，  
特訂旨揭計畫，整合本市藝術教育資源，鼓勵學生多元參  
與、探索及自主學習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重點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經本市藝術才能資優鑑定通過之國民中小學  
藝術才能校本方案學生。

(二)活動內容：

1、「交織的藝術饗宴」方案：與市立交響樂團合作，提  
供票券邀請學生參加音樂會活動，共計10場次。

2、「藝遊分享會」方案：辦理「AI藝術萬花筒」及「色  
彩遊藝II」活動。

3、「藝術自由行」方案：由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及家長依  
需求，自主規劃及參加相關藝文單位辦理之藝術活



動。

- 4、「藝術自主學習大富翁」方案：由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及家長依需求，自主規劃及參加相關藝文單位辦理之藝術活動。

三、本案活動詳細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，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駱小姐（電話：02-2332-7125分機15、16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國樂團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6/02/26  
11:41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